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原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佳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佳欣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AN-077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更正為「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買偽造車牌號碼「AAN-0773」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後，旋即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AAN-0773號（該車牌遭逕行註銷）之自用小客車前後方，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將偽造車牌號碼「AAN-0773」號車牌2面懸掛於車輛前

01 後方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2 不另論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至9月間某日起至114年1
03 月25日上午5時20分許止，為警攔查，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犯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
05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
0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後加以懸
08 掛在車輛前後方使用，影響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及警察機
09 關對道路管理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薄弱，其所為實
10 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
11 高職肄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
12 (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AN-0773」號車牌2面，有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41
17 頁)，此屬供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爰
1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8
21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鍾瀚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吳錫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69號

被 告 湯佳欣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佳欣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車輛逾期檢驗遭註銷牌照，為使該車能行駛於一般道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至9月間之某時許，透過抖音平台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並懸掛在該車之車體前、後方，且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於114年1月25日上午5時20分許，湯佳欣駕駛上揭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000號前，為警發覺異狀而攔檢查獲，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佳欣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此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3年8月至9月間之某時起至114年1月25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接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鍾瀚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蔡侑瑾